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4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090112740 號函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人字第 1110212242 號函修正發布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4 日農業部農人字第 1120112985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激勵員工士氣，以多元及時獎勵方式，鼓勵員工勇於任事，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部及所屬機關(構)職員、約聘僱人員、工友(含技工、駕駛)及臨時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執行重大傳染病防治工作，成效顯著。
 - (二) 處理災害防救或重大突發事件，妥適得宜。
 - (三) 完成重大建設或業務，如期如質並合宜掌控預算。
 - (四) 辦理其他重大事項，有效促進社會發展及民生福祉。
- 四、對於執行重大專案著有績效者，得依團體獎及個人獎給予獎勵，並依下列原則提報：
 - (一) 提報獎勵應本綜覈名實原則，切勿浮濫。
 - (二) 同一事由僅能就獎勵項目擇一提報。
 - (三) 跨機關之獎勵案件由主政機關提報。
 - (四) 團體獎及本部個人獎之提報，由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經簽陳督導次長同意後，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填具具體事蹟簡介表(如附表)提送本部人事處。所屬機關(構)個人獎由該機關(構)自行辦理。

五、獎勵之給予，應組成審議小組審議，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團體獎及本部個人獎由本部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後簽陳部長核定，審議小組成員為三位次長、主任秘書及技監參事若干人，其中技監參事由部長圈定，審議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所屬機關(構)個人獎由該機關(構)組成之審議小組審議後簽陳機關(構)首長核定，其成員由該機關(構)決定，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 本公平公開原則，按著有績效人員實際參與及貢獻程度核實審議後給予。

(三) 屬高度專業性、稀少性或具特殊獎勵事由之專案，得委由專家學者提供審查意見。

(四) 審議基準分挑戰性、複雜性、周延性及效益性四大評核面向；其評分權重如下：

1. 團體獎及本部個人獎：每一面向評分權重為百分之二十五。

2. 所屬機關(構)個人獎：各面向評分權重，由該機關(構)決定。

六、獎勵方式及名額如下：

(一) 團體獎：

1. 獎金以每一重大專案新臺幣(以下同)五十萬元為原則，並應受年度預算可支用額度之限制；其分配應按成員貢獻程度為之，不得

平均或輪流分配。

2. 得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二) 個人獎：

1. 各機關(構)每年至多三人。

2. 獎金按貢獻程度分等第發給，最高每人五萬元，並應受年度預算可支用額度之限制。

3. 得頒給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

4. 公假最高五日，依請公假日數每日最高補助一萬元，並得無償使用本部及所屬機關(構)管理之休閒設施；獲獎人應於獲獎次日起一年內請畢、請領或使用。

七、因同一事由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發給專案考績獎金者，個人獎不再依前點規定發給獎金；已依其他規定發給獎金者，不再依前點規定發給獎金。但獲選模範公務人員或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等獎項而領取獎金者，不在此限。

八、獲獎人獲獎事蹟如有不實，或於獲獎事蹟相關業務，有重大違法失職行為，應由各核定獎項機關(構)撤銷其資格，已領受之獎座、獎牌、獎狀或感謝函及獎金、公假補助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

九、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構)於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團體獎具體事蹟簡介表				
機關名稱				
專案名稱				
團隊成員基本資料 共計 人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單位 職 稱	職責 (對參選事蹟的主要業務或貢獻)
聯絡人 姓名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重大專案適 用法規條款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 3 點第 款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 500 字以內。)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個人獎具體事蹟簡介表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最近光面彩色 二吋照片 (請黏貼)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公職 年資(計算 至當年十月 底止)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服務機關		職稱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E-mail)	
專案名稱						
重大專案適 用法規條款	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執行重大專案獎勵要點第3點第 款					
具 體 事 蹟 摘 要						
○○○ (限500字以內。)						
具 體 事 蹟						
○○○ (表格可自行延伸)						